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关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说明
- 十一、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四、上年结转资金表

第一部分

北关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北关区民政局部门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办文〔2019〕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落实城乡低保制度，增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服务保障能力；加快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与保障政策。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深化“放管服”改革，以“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抓手，简化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第四条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

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规定，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办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服务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地名命名、更名工作。

（六）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承担全区涉港、澳、台地区的婚姻登记工作。

（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会同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安阳市北关区行政区划图。

第五条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设五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秘、信息、督查督办、印鉴管理、机要保密、档案、文印、财务、信访、干部教育培训、党群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二）社会救助股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和临时救助工作；承担投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供养等资金的分配和监督工作。

（三）基层政权股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推动村务公开、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

（四）社会事务股（审批服务股）

做好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工作；做好全区民间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拟订婚姻、殡葬管理的措施和办法并监督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组织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职权清理规范等相关工作，承担各项行政审批综合办理工作；负责婚姻组织的审批、婚姻证件的办理；承担全区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承办行政区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地名更名、命名工作。推行并监督标准地名的使用和地名标志的设置。

二、北关区民政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有二级预算单位6个。本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本部门2022年预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

1. 北关区民政局部门机关（本级）
2. 北关区婚姻登记中心
3. 北关区社会福利中心
4. 北关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5. 北关区社区建设服务中心
6. 北关区区划地名服务中心
7. 北关区慈善事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民政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3365.03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支出总计 3365.03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47.49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项目精简，厉行节约。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民政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3271.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271.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民政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3271.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1.76 万元，占 66.7%；项目支出 1089.27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271.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740.49 万元，下降 18.46%，主要原因：项目精简，厉行节约。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上年结转共计 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北关区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271.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12.13 万元，占 98.2%；卫生健康（类）支出 27.9 万元，占 0.85%；住房保障（类）支出 31 万，占 0.95%。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按照部门经济分类阐释）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一）2022 年北关区民政局部门预算支出 3271.03 万元。具体分为：

工资福利支出（类 301）2127.8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款 01）97.68 万元、津贴补贴（款 02）54.16 万元、奖金（款 03）82.2 万元、绩效工资（款 07）10.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 08）26.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 10）13.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

11) 14.5 万元; 住房公积金(款 13) 31 万;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 99) 1797.68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302) 101.55 万元, 包括印刷费(款 02) 4.09 万元; 水费(款 05) 2 万; 电费(款 06) 2 万; 邮电费(款 07) 0.72 万元; 差旅费(款 11) 0.22 万元; 维修(护)费(款 13) 6.51 万元; 会议费(款 15) 0.2 万元; 培训费(款 16) 0.12 万元; 公务接待费(款 17) 1.1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 31) 2.4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款 39) 6.81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99) 11.54 万元; 办公费(款 01) 5 万元; 委托业务费(款 27) 58.84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303) 1041.59 万元, 包括退休费(款 02) 21.86 万元;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补助(款 99) 742.13 万元; 生活补助(款 05) 58 万元; 救济费(款 06) 219.6 万元。

(二) 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 3271.03 万元。具体分为: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类 501) 2117.52 万元, 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款 01) 234.0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款 02) 54.8 万、住房公积金(款 03) 31 万、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 99) 1797.68 万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502) 101.55 万元, 包括办公经费(款 01) 20.84 万元; 会议费(款 02) 0.2 万元; 培训费(款 03) 0.12 万元; 公务接待费(款 06) 1.1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 08) 2.4 万元; 维修(护)费(款 09)

6.5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99）11.54 万元；委托业务费（款 05）58.84 万元。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类 505）10.37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款 01）10.37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509）1041.59 万元，包括退休费（款 05）21.86 万元；社会和福利救助（款 01）329.9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款 99）689.81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北关区民政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5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1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工作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按三公规定节约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1.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0.1万元，主要原因：业务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北关区民政局部门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2.0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17个，预算资金共1089.27万元。具体分为：

1. 婚姻登记大厅维修费，资金5.7万元
2. 婚姻登记证书费，资金4万元；
3.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资金5万元；
4. 城乡低保及特困救助，资金200万元；
5. 临时救助，资金11.6万元；
6.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资金48万元；
7. 二次地名普查经费，资金1万元；
8. 界桩管护费，资金0.45万元；

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58万元；

10.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生活补助金，资金3万元；

1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金，资金45.66万元；

12. 精简老职工救济金，资金0.36万元；

13. 孤儿救助供养金，资金6.66万元；

14. 艾滋病生活补助金，资金4.32万元；

15. 收养评估费，资金10万元；

16. 高龄津贴补助资金，资金684.68万元；

17. 受灾评估费，资金0.8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末，北关区民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北关区民政局2022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北关区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181.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49.75 万元，占 98.53%；公用经费 32.01 万元，占 1.47%。

十一、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北关区民政局 2022 年上年结转资金为 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9.54 万元，占 73.98%；政府性基金 13 万元，占 13.8%；一般转移性支付资金 11.46 万元，占 12.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北关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